

100-003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 (股票代號：3596)

560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或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、專業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國內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啓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

股務LINE
體驗，歡迎
加好友

(02)6636-5566

開通股務e通知

環保方便有隱私！一起減碳愛地球！

↓立即掃描申辦

不限中信存款戶

 ※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※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2.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3.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5.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。(二)選舉事項：第九屆董事選舉案。(三)承認暨討論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11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3.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4.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5.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,211,948,766元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5.5元。
- 三、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220,354,321元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元。
- 四、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董事9人(含獨立董事3人)。
 2.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【董事：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瑞聰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翁宗斌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彭聖華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劉宗寶、曾鈞騰、孫正華】、【獨立董事：李英珍、溫清章、楊文安】。
 3.各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
- 五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六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（無須寄回）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七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八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九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十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貴股東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第1聯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

112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。

中國信託蓋章處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2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2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
 地點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

股東戶號：
 持有股數：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鄉鎮

里村

路街

寄件人：

段巷弄號之(樓) 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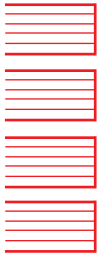
560

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

第1聯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8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

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560
說明事項	原登記匯款帳號	智易	
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：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		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蓋章欄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(股利)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一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
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
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
 1. 第九屆董事選舉案。
 2.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
 (1) 承認(2) 反對(3) 棄權
 3.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：
 (1) 承認(2) 反對(3) 棄權
 4. 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：
 (1) 贊成(2) 反對(3) 棄權
 5. 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：
 (1) 贊成(2) 反對(3) 棄權
 6.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：
 (1) 贊成(2) 反對(3) 棄權
 7. 臨時動議。
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發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此次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 此致
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- 二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
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
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
 1. 第九屆董事選舉案。
 2.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
 (1) 承認(2) 反對(3) 棄權
 3.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：
 (1) 承認(2) 反對(3) 棄權
 4. 擬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：
 (1) 贊成(2) 反對(3) 棄權
 5. 擬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：
 (1) 贊成(2) 反對(3) 棄權
 6.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：
 (1) 贊成(2) 反對(3) 棄權
 7. 臨時動議。
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發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此次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 此致
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	560	智易
股東戶號	姓名或名稱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		
戶號	姓名或名稱	委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	
戶號	姓名或名稱	委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	
戶號	姓名或名稱	委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	
戶號	姓名或名稱	委託代理人	簽名或蓋章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

第3聯